

## 6、附件 3-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固相凝集法）、96 测试/盒）  
1, 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 ） 3. （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盒（人红细胞）、5mLx3 瓶/盒） 1,  
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 ） 3. （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红细胞）、10mLx3 瓶/盒）  
1, 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 ） 3. （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10ml/瓶，1  
瓶/盒） 1, 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生  
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3. （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抗 E (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5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3. （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  
生产。（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抗 e (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5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抗 C (IgM)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5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抗 c (IgM)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5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抗 D (IgM+IgG)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10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抗人球蛋白试剂 (抗 IgG+抗 C3d)、10ml/瓶, 1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 血栓弹力图试验 (活化凝血) 试剂 (凝固法)、20 人份/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重庆鼎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15 号附 2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 血栓弹力图试验 (肝素酶包被) 试剂 (凝固法)、

20 人份/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重庆鼎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15 号附 2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 血栓弹力图质控品、10 瓶/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重庆鼎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15 号附 2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14: 凝聚胺检测试剂盒、100 人份/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晨光街 433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 15: 凝聚胺介质试剂、150 测试/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86 号 1 栋。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 16: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 血型检测卡 (微柱凝胶法)、8 孔/卡; 5×12 卡/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上海润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嵎山路 109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 17: 广谱抗人球蛋白卡 (抗 IgG+C3d)、8 孔/卡; 5×12 卡/盒) 1, 生产厂为 (厂名: 上海润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嵎山路 109 号。 (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 )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信和盛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